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永胜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，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

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